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13位ISBN编号：9787210044628

10位ISBN编号：7210044620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

作者：曾耀辉

页数：2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前言

1931年11月8日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全国性工农民主政权，到1937年9月6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1935年12月17日中共中央在瓦窑堡召开政治局会议，决定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改名为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改组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标志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历史的结束为止，虽然只存在短短的不到六年时间，而且还是“国中之国”（版图完全在中华民国的范围以内），却在政权、军事、经济、财政税收、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建设，为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税收，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税收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各根据地经历了从废除苛捐杂税、打土豪筹款、募捐，进而发展到制订税则，创立税收，初步形成税制的过程。当时的税种名称不一，但大都按累进税率征收。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内容概要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在参考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对那段可歌可泣的税收历史进行了挖掘整理，力求再现当时的历史风貌与灵魂。作者长期从事税收学习研究和工作实践，业余时间致力于财税经济文物收藏品的收藏与研究，目前拥有相关收藏品12000余件。为写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先后持续十余年收集相关历史资料，并特别注重收集和研究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经济与财税文物史料原件，目前已有相关文物收藏品160余件，其中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原件、根据地各税种税收票证、农业税木印版、出口证介绍信、土地税报告表、减税免税证等等，都是那段如火如荼的革命斗争中历经劫难留下的难得历史见证，不少还是以前没有公之于世的历史文物孤品。因此，该书能够依托齐全丰富的史料和实物资料，图文并茂，相互佐证，以增强史料价值和可读性。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作者简介

曾耀辉，男，1965年5月生。祖籍湖南湘潭，生于江西宜春。1987年江西财经大学税收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和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江西财经大学在读博士，江西省集邮协会常务理事。1987年干江西新余市税务局参加工作，先后任专管员、驻厂组组长、分局副局长、税干校校长、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江西上饶市国税局总经济师。喜历史，好钻研，工作之余爱经济与财税物品收藏，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税票集获全国集邮展览镀金奖，著作《中国印花税与印花税票》(与饶立新合著)获世界邮展文献类银奖和江西省社科成果三等奖。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前各根据地税收
一、井冈山根据地 二、东江根据地 三、赣西南根据地 四、闽西根据地 五、信江(赣东北)根据地 六、湘鄂赣根据地 七、鄂豫皖根据地 八、湘鄂西根据地 九、琼崖根据地 十、左右江根据地 第二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建立的原则 一、废除一切苛捐杂税,建立累进税制 二、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 三、区别对待劳苦大众阶层与剥削富裕阶层 四、确保苏维埃政权需要,充足革命战争经费 五、促进公营和集体经济,适当保护私人经济 六、调节根据地生产产品与消费品的需要和供给 第三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的建立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概述 二、《暂行税则》的颁布与税收制度的建立 三、设立税务机构 第四节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的发展 一、修改和充实税制 二、整顿各项税收 三、严格税收管理 四、通过加强征管促使税收比重上升 五、敌军残酷“围剿”迫使共和国税负加重第二章 税收制度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农业税 一、中央根据地的农业税 二、湘赣根据地的土地税 三、湘鄂赣根据地的农业累进税 四、闽浙赣根据地的土地税 五、湘鄂西根据地的土地税 六、川陕根据地的公粮 七、湘鄂川黔根据地的土地税 八、西北根据地的正粮 第三节 工业税 第四节 商业税 一、中央根据地的商业税 二、湘鄂赣根据地的商业税 三、湘鄂西根据地的营业税 四、川陕根据地的商业税 五、湘鄂川黔根据地的商业税 六、陕甘根据地的商业税 第五节 山林税 一、概述 二、征税对象和纳税人 三、税率 四、计征方法 五、征收时间 六、征收机关 七、征收手续 第六节 关税 一、中央根据地的关税 二、闽浙赣根据地的关税 三、湘鄂西根据地的关税 四、川陕根据地的关税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 第一节 税收宣传 第二节 征管制度 一、营业登记和调查核实 二、纳税申报 三、税款征收 四、账簿凭证和发票管理 五、税收检查 六、违章处理 第三节 管理权限 第四节 护税协税第四章 税务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一节 税务机构 一、中央税务机构 二、地方各级政府税务机构 三、关税机构 第二节 干部配备 第三节 队伍建设 一、思想教育 二、业务培训 三、管理监督 四、英烈事迹第五章 税收会计统计票证 第一节 税收会计 第二节 税收统计 第三节 税收票证第六章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的贡献 第一节 苏维埃政权的财力保障 第二节 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促进手段 第三节 新中国税收的基石 第四节 干部成长的熔炉 第五节 新时代税务干部建功立业的精神支柱革命根据地税收大事记(1927—1937)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章节摘录

各根据地的税收负担带有明显的阶级性。为了革命斗争的需要，贫农亦要交纳相当的土地税，但收得较轻；每年粮食不够的极贫者及红军家属免税；中农纳税比贫农多；但须不违背联络中农的原则，出税亦不能太重；纳税的重担要转移到富人身上，对于富农可以抽收高至30%的土地税，而对于土豪和地主则直接采取没收和罚款的方式使其倾家荡产。1928年中共中央制定的《苏维埃组织法》附《关于没收土地》，中规定，土地税一般由县苏维埃所收之税额20%缴国家苏维埃，30%缴省苏维埃，20%缴县苏维埃，30%归县苏维埃支配，区苏维埃用费由县苏维埃津贴。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的《苏维埃土地法》规定，土地税之收入支出，须统一于高级苏维埃政府，低级政府不得自由收支。支付标准，按照税多寡及各级政府需要的缓急轻重，由高级政府决定。从1928年初到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以前，各个根据地的财政和税收处于分散独立状态，各地自筹自给，分别管理，大部分地区开征了土地税。由于土地斗争尚不深入，根据地的面积在严酷战争环境中时有变化，开征土地税的范围也很不稳定，工商税收则处于初创阶段，各根据地征收的税有营业税、摊子税、关税（进出口税）、屠宰税和店房地基税等等，税种、税目都不统一，但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可贵的经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